

证券代码：837060

证券简称：博校科技
券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

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48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康立宏女士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博融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飞、李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